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02-08009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（屬第 2 類管制區）有噪音污染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2 日 21 時 37 分至 42 分間，至前址測得訴願人舉行音樂表演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(A)，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77.1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8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70.4 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 77.1 分貝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擴音設施晚間時段

之管制標準 60 分貝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

以 102 年 8 月 2 日 N048461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102 年 8 月 22 時前改善完成，該通知書

由訴願人公司文化長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102 年 8 月 4 日 20 時 27 分至 30 分間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舉行音樂表演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噪音

量為 77.2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7.2 分貝，背景音量無法配合量測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高於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擴音設施晚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0 分貝；乃以 102 年 8 月 4 日 N048464

號通知書再次告發，該通知書由訴願人公司員工簽名收受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8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02-0800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

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02-080096 號裁處書係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送達，有

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8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

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2 年 9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國定假日（中秋節），且其次日 10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復因 102 年 9 月 21 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

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其

次星期一（102 年 9 月 23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，惟

訴願人遲至 102 年 9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